洪区环审〔2020〕1号

关于洪江区桃李园溪（小寨溪段）箱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你单位呈报的《洪江区桃李园溪（小寨溪段）箱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拟投资1302.98万元在洪江区桂花园乡桃李园社区实施洪江区桃李园溪（小寨溪段）箱涵工程项目，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5%。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桃李园溪（小寨溪段）箱涵，桩号河0+010~0+234.7。箱涵尺寸5.0m×7.2m，壁厚为0.8m，采用C25钢筋砼，箱涵总长224.7m，出口底板高程163.0m，进口底板高程166.35m，纵向坡比为1.5%，箱涵内部左侧设1m宽检修清淤平台。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是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的正面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汽车及施工机械尾气，严格执行“六个100%”（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则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减轻；底泥恶臭采用密闭形式，臭气污染不大，运输过程合理规划路线，避免从拥堵和居民分布集中区域道路运输。

2、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机修废油应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入外环境。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建筑施工方须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置。其中，对可回收废物分类堆存、回收；挖方弃土回填利用；建筑垃圾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进行安全处置，严禁排入水体；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送至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5、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重点对临时施工占地区及其影响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施工区表土收集后采取篷布覆盖、设置挡土墙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回用至生态修复工作中。施工区结束后均应实施植被恢复，加强植树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2020年3月30日